

金匱玉函要畧輯義

十

金匱玉函要畧輯義卷六

東都丹波元簡藤夫著

○雜療方第二十二

案以下三篇
魏志並不載

論一首

證一條

方二十二首

退五藏虛熱四時加減柴胡飲子方。

冬三
月加柴胡 八分

白朮 八分

大腹攢郎

四枚并
皮子用

陳皮 五分

生薑 五分

桔梗 七分

春三
月加枳實

減
白朮 共六
味

夏三
月加生薑 三分

枳實 五分

甘草 三分 共

秋三
月加陳皮 三分 共

右各吹咀。分爲三貼。一貼以水三升。煮取二升。分溫三服。
如人行四五里。進一服。如四體壅。添甘草少許。每貼分作
三小貼。每小貼以水一升。煮取七合。溫服。再令津。爲一服。
重者。都成四服。原註疑非仲景方。

鑑此方證不屬不釋。

案程不載此方。蓋爲宋人所附也。

長服訶梨勒丸方

原註疑非仲景方。

訶梨勒丸方

原註疑非仲景方。

陳皮

厚朴

各三兩

右三味末之。煉蜜九如梧子大。酒飲服二十丸。加至三十丸。

程二味破氣行氣之劑。不可長服。宜審之。

案本草云。訶梨勒。破胸膈結氣。

三物備急丸方

原註見千金。司空裴秀爲散用。亦可先和成汁。乃頃口中。令從齒間得入。至良驗。○千金

云。張仲景三物備急丸。司空裴秀爲散用。治心腹諸卒暴百病。方先和上有口已。藥可四字。外臺古今諸家丸方門同。

大黃一兩

乾薑一兩

巴豆

一兩。去皮。心。熬。外研如泥。○外臺作別。○洗

脂作泥。

右藥各須精新。先搗大黃乾薑爲末。研巴豆內中。合治一

千杵。用爲散。蜜和丸亦佳。密器中貯之。莫令歇。○主心腹

諸卒暴百病。若中惡客忤。心腹脹滿。卒痛如錐刺。氣急口

噤。停尸卒死者。以暖水若酒服大豆許三四丸。或不下。擗

之。更服之。○

二

頭起灌令下咽須臾當差如未差更與三九當腹中鳴即吐下便差若口噤亦須折齒灌之歌下徐沈并千金有氣字程本全鑑歌作灌鑑方名備急者以備暴然諸腹滿腹急痛及中惡客忤噤閉卒死者也若口噤亦須折齒灌之是恐人不急救則死之義然不如後人管吹入鼻之法為良李昉云人卒得病欲死者皆感毒厲邪陰不正之氣而然三物相須能蕩邪安正或吐或下使穢氣上下分消誠足備一時急需也案停尸無考蓋是即逾尸集源云逾尸者言其停逾在人肌肉血脉之間癰後復發停逾不消故謂之逾尸也千金月令抵聖備急丸主乾霍亂心腹百病痼痛等方

卽本方凡如菉豆大每服空心服三九快利為度外臺許仁則巴豆等三味丸療乾霍心腹脹滿攪刺疼痛手足逆冷甚者流汗如水大小便不通求吐不出求痢不下須臾不救便有性命之慮

巴豆

一百枚熱去心皮

乾薑

三兩崔氏以芒消五兩代與千金同

大黃

五兩

右藥先搗乾薑大黃為散後別搗巴豆如膏和前二味同搗令細下蜜丸以飲下初服三九如梧子大服訖數授用令轉動速下利良久不覺則以熱飲授之良

又古今錄驗。三味備急散。本療卒死感忤。宮泰以療人。
卒上氣。呼吸氣不得下喘逆。差後已爲常用方。出食飲
水上氣

方。
即本方。合搗下篩。服半錢匕。得吐下則愈。

又古今錄驗。司空三物備急散。療卒死及感忤。口噤不

開者。即本方。
出卒死

又崔氏備急散。療卒中惡。心滿脹滿。欲吐短氣方。

大黃 二兩

桂心 四分

巴豆 一分

去
皮熱研

右三味。搗篩爲散。取一錢匕。以湯七合和服。當吐下。

即愈。甚妙。

肘後千金。治通尸疰。心腹刺痛。
不可悉方。三味酢和如泥。傳病上。

千金翼。解散雷氏千金丸。

即本方。去乾薑。加消石。鍊蜜和丸。如小豆許。飲服一

丸。日二。以利爲度。

聖惠方。備急丸。治霍亂心腹疼痛。冷氣築心。

即本方

又治因食熱飽。及飲冷水過多。上攻肺臆。喘急不已。

即本方。用巴豆一分。餘同。

又治乾霍亂。心腹疼痛。氣短急。四體悶。不吐利。煩惋難

忍。此名乾霍亂。斯須不數。即殺人。急治方。

即本方。加吳茱萸一兩。

用乾薑三分。大黃
一兩。巴豆三枚。

右件藥搗

羅爲末。入巴豆。令勻。鍊蜜和。搗一二百圓。如梧桐子

大每服以粥飲下十五圓。須臾更以熱茶投之。當吐利。卽差。

聖濟總錄備急丸治霍亂卒暴心腹痛。卽本方

十便良方。返魂丹。治腸內一切卒暴百病。同上

全生指迷論云。若寒熱如瘧。不以時度。腸滿膨脹。起則頭暈。大便不通。或時腹痛。胸膈痞悶。此由宿穀停留。不化。結於腸間。氣道不舒。陰陽反亂。宜備急圓。同上。出如切新書。瘧疾寒熱。

交作門

本事方。治痢冷在腸胃間。連年腹痛泄瀉。休作無時。服諸熱藥不効。宜先取去。然後調治。易差。不可畏虛。以養

病也。宜溫脾湯。卽千金方。溫脾湯。去人參。加厚朴。桂枝。不要晚食。分三服。

溫服。自夜至曉。令盡。不快。食前更以乾薑圓佐之。

卽本方。加人參各等分。

右煉蜜爲圓。如梧子大。服前湯時。用湯吞下一圓。米飲亦得。

御藥院方。備急圓。治積聚頭痛。

卽本方。圓如豌豆大。米飲下一圓。羸人服半圓。菜豆大。以大利爲度。

澹寮集驗方云。曾有婦人。熱而大便秘。脈實。子死腹中。已致昏。不知人。醫用備急元。胎下人活。

李氏脾胃論備急丹

主療分毫同千金等

婦人有孕不可服如所

傷飲食在胸膈間元元欲吐反覆悶亂以物探吐去之

李氏辨惑論云易張先生又名獨行丸乃急劑也又云

名備急大黃丸

程氏醫學心悟云獨行丸治中食至甚胸高滿悶吐法不効須用此藥攻之若昏暈不醒四肢僵硬但心頭溫者扶齒灌之即本方三錢研細薑汁為丸如黃豆大每服五七丸用薑湯化下若服後瀉不止者用冷粥湯飲之即止

治傷寒令愈不復紫石寒食散方

原註見千金翼○案千金翼云張仲景紫石寒食散

方又與源寒食散發後云仲景經有紫石英方蓋指此方

紫石英

白石英

赤石脂

鍾乳

研鍊○趙研作確

栝樓根

防風

桔梗

文蛤

鬼臼各十分

太一餘糧十分

乾薑

附子炮去皮

桂枝去皮各四分

右十三味杵為散酒服方寸匕

千金翼有人參一兩為十四味服下有三字

鑑方未詳不釋

救卒死方

肘後冠張仲景諸要方六字千金治卒覺死

薤白汁

灌鼻中千金摘薤汁灌鼻孔中刺者灌兩耳註張仲景云灌口中

鑑卒然昏死

皆尸解也薤白類蒜而小北人謂之小根菜

南人謂之釣喬是也其味極辛搗汁灌鼻亦通竅取嚏之意也

又方

雄雞冠割取血管吹內鼻中

肘後雄上有丹字

猪脂如雞子大苦酒一升煮沸灌喉中

雞肝及血塗面上以灰圍四旁立起

肘後肝作冠恐非

大豆二七粒以雞子白并酒和盡以吞之

鑑雄雞冠血及肝卵白猪脂大豆酒醋等物無非用陽物以勝陰祟也管吹內鼻中謂將雞冠血或合熱酒含在不病人口內以管或筆管插入病人鼻孔中使氣連藥吹

之其藥自能下咽氣通喉自開也

肘後云凡卒死中惡及尸僵皆天地及人身自然陰陽之氣忽有乖離否隔上下不通偏竭所致故雖涉死境猶可治而生緣氣未都竭也當爾之時兼有鬼神於其間故亦可以符術而獲濟者

巢源云卒死者由三虛而遇賊風所爲也三虛謂衆年之衰一也衆月之空二也失時之和三也人有此三虛而爲賊風所傷使陰陽偏竭於內則陽氣阻隔於外二氣擁閉故暴絕如死也若腑臟氣未絕者良久乃蘇然亦有挾鬼神之氣而卒死者皆有頃邪還乃活也

救卒死而壯熱者方。

礬石半斤以水一斗半煮消以漬脚令沒踝。

程歆陽獨行故卒死而壯熱岐伯曰血之與氣并走於上則爲大厥厥則暴死礬石收瀉藥也以之浸足而收飲其

厥逆之氣。

救卒死而目閉方。肘後同外臺引備急。

騎牛臨面搗薤汁灌耳中吹皂莢末鼻中立效。

程按葛洪肘後方治卒覺不寤以青牛蹄或馬蹄臨人頭上卽活則騎牛臨面係厥惡驅邪法也目閉者邪氣內著也灌薤汁以辟邪安魂吹皂莢以取嚏開竅。

救卒死而張口反折者方。肘後外臺引備急作目。

灸手足兩爪後十四壯了飲以五毒諸膏散。原註有巴豆下有各藥註四字爲原文肘後同昔○外臺爪

程灸手足兩爪後當足灸兩手足爪後其文則順以十爪

甲爲十二經之終始灸之以接引陽氣而回卒死此惡氣

中於太陽令卒死而開口反張也五毒諸膏散方未見

案肘後卒死門云有三物備急丸散及裴公膏救卒死

尤良裴氏五毒神膏見于百病備急散膏無巴豆而十

金加巴豆莽草薤白爲裴公八毒膏所謂五毒諸膏散

蓋此類也五毒周禮鄭註石膽丹砂雄黃礬石慈石今

五毒膏八毒膏。但用丹砂雄黃耳。其餘並他品。而為

五毒膏八毒膏。但用丹砂雄黃耳。其餘並他品。而為

救卒死而四肢不收。失便者方。

馬屎一升。水三斗。煮取二斗。以洗之。又取牛洞糞也。

升。溫酒灌口中。灸心下一寸。臍上三寸。臍下四寸。各一百

壯差。洗之外臺。作洗足。

程卒死而四肢不收者。無陽以行四末也。失便者。正氣衰

微。不能約束便溺也。物之臭者。皆能解毒殺邪。故以牛馬

糞。及後條狗糞治之。心下一寸。當是上臍穴。臍上三寸。當

是中臍穴。臍下四寸。當是關元穴。灸之以復三焦之陽。而

回其垂絕之氣。

救小兒卒死而吐利。不知是何病方。

狗屎一九。絞取汁。以灌之。無濕者。水煮乾者取汁。時後用馬屎。沉

本無乾若二字

繼凡尿皆發陽氣。用狗屎亦取發陽氣也。

尸僵。脈動而無氣。氣閉不通。故靜而死也。治方。原註。脈證見。附遺云。見上卷。即第三葉。問曰。寸口脈沉大而卒。

厥証一條是也。案時後外臺。冠張仲景云。四字。

葛蒲屑。內鼻兩孔中。吹之。令人以桂屑著舌下。時後外臺。治諸太子尸。覺于明。吹耳。三因方。名內鼻。取。

程甲乙經曰。尸僵者。死不知人。脈動如故。傷寒論曰。尸僵

全。厚。六。

者。令人不仁。卽氣閉不通。靜而死之謂也。菖蒲內鼻中。以通其肺氣。桂內舌下。以開其心竅。心肺開。則上焦之陽自能開發。尸厥之疾可愈。

又方

外臺宋本云。集驗方尸厥方。肘後千金文。仲備意。必効同。此本出素問。

別取左角髮方寸。燒末酒和。灌令入喉。立起。

方寸。肘後作方二寸。外臺

宋本作方寸。已。燒灰以酒和。別素問作髮。音刺。同。利。韓非子。嬰兒不刺。首則頭痛。

經內經曰。邪客於手足少陰太陰足陽明之絡。此五絡皆會於耳中。上絡左角。五絡皆竭。令人身脈皆動。而形無知也。其狀若尸。或曰尸厥。以竹管吹其兩耳。鬻其左角之髮方一寸。燔治。飲以美酒一杯。不能飲者灌之。立已。

見經今

仲景亦別左角之髮治者。以左角爲陽氣之所在。五絡之所繞。五絡皆竭。故別其五絡之血餘。以治之。和以酒灌者。助藥力而行氣血也。

肘後云尸蹙之病。卒死而脈猶動。聽其耳中。循循如嚼聲。而股間暖是也。耳中雖然嚼聲。而脈動者。故當以尸蹙救之。巢源云尸厥者。陰氣逆也。此由陽脈卒下墜。陰脈卒上升。陰陽離居。榮衛不通。真氣厥亂。客邪乘之。其狀如死。猶微有息。而不常脈尚動。而形無知也。聽其耳內。循循有如嚼之聲。而股間暖者是也。

救卒死客忤。還魂湯主之。

金匱要略卷之六

肘後無方名。冠張仲景謂要方六字。三因名還魂湯。

原註千金方云主卒忤死驚風尸諸奄忽氣絕無復覺或已無脈口微動不問去齒下湯湯下口不下者分病人髮左右捉搗屑引之藥下後搗取一升須臾立愈○案千金無脈作死一字無初字捉搗作捉搗取下有盡字

麻黃

三兩去節一方四兩○
肘後千金黃用四兩

杏仁

去皮尖
七十箇

甘草

一兩

原註千金用桂心二兩○案外臺引肘後麻中藥經氣欲絕方用桂心二兩今平時後不用桂

右三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分令咽之通治諸感忤

外臺引肘後云通麻諸忤客忤良真驗張文仲備急同

徐凡卒死及客忤死總是正不勝邪故陽氣驟閉而死肺朝百脈爲一身之宗麻黃杏仁利肺通陽之君藥合炙甘以調中故爲救卒死主方名曰還魂湯著其功也經中惡

客忤便閉裏實者仲景用備急丸可知無汗表實者不當用備急丸通裏當用還魂湯以通表也通裏者抑諸陰氣也通表者扶諸陽氣也昧者不知以麻黃爲入太陽發汗之藥抑知不溫覆取汗則爲入太陰通陽之藥也陽氣通動魂可還矣

又方

肘後冠張仲景諸要方外臺引肘後

韭根一把

烏梅

二七箇○肘後作二十箇

右三味

以水一斗煮之以病人櫛內中三沸櫛浮者生沉

者死煮取三升去滓分飲之水一斗外臺

吳茱萸半升炒○肘後作半升

徐非根有薤白之功烏梅有開關之力吳茱萸能降濁陰

金匱要義

卷六

上

陰降而關開。則魂自還。故亦取之。然擲浮則生。沉則死。蓋
擲爲本人日用之物。氣之所及也。浮則其人陽氣未絕。沉
則久已有陰無陽。故主死。然仍分飲之。信擲無寧信藥耳。
程方亦可解。而擲之浮沉。則不可解也。

肘後云。客忤者。中惡之類也。多於道間門外得之。令人
心腹絞痛。脹滿氣衝心胸。不即治。亦殺人。又云。客若客
也。忤者犯也。謂客氣犯人也。

救自縊死。且至暮雖已冷。必可治。暮至且小難也。恐此當言
急氣盛故也。然夏時夜短於晝。又熱猶應可治。又云。心下若
微溫者。一日以上猶可治之方。救外臺作仲景云三字急道
本外臺作陰病是○

云自縊死。且至暮雖已冷。必可治。暮至且小難也。恐此當言
則陽盛其氣易通。夜則陰盛其氣難通。可以証也。治之方外
臺作治一字。

徐徐抱解。不得截繩。上下安被卧之。一人以脚踏其兩肩。
手少挽其髮。常強弦勿縱之。一人以手按據胸上。數動之。
一人摩捋臂脰屈伸之。若已殭。但漸漸強屈之。并按其腹。
如此一炊頃。氣從口出。呼吸眼開。而猶引按莫置。亦勿苦
勞之。須臾可少桂湯及粥清含與之。令濡喉。漸漸能嚥。及
稍止。若向令兩人以管吹其兩耳。采好。此法最善。無不活
者。據程金鑑作揉及稍外臺作乃稍若向二字程金鑑作
入也。並義難通外臺爲是。

經觀此諄諄告切。仲景仁心。惟恐人畏其繁瑣而不治也。此法嘗試之。十全八九。始知言果不謬。弦弦猶言緊緊也。

揉胸按腹。摩臂脛屈伸之。皆引導其氣之法也。
巢源云。徐徐捧下。其陰陽經絡。雖暴壅閉。而藏府真氣。故有未盡。所以猶可救療。故有得活者。若見其懸柱。便忽遽截。斷其繩。舊云。則不可救。此言氣已壅閉。繩忽暴斷。其氣雖通。而奔走運闕。故則氣不能還。即不得復生。千金治自縊死方。凡數自縊死者。極須按定其心。勿動。繩手抱起。徐徐解之。心下尚溫者。以氈氍覆口鼻。兩人吹其兩耳。

肘後療自縊死。心下尚微溫。久猶可治方。徐徐抱解其繩。不得斷之。懸其髮。令足去地五寸許。塞兩鼻孔。以蘆管內其口中。至咽。令人噓之。有頃。其腹中鬱鬱。或是通氣也。其舉手撈人。當益堅提持。更連噓之。若活了。能語乃可置。若不得懸髮。可中分髮。兩手牽強耳。又方。皂莢末。葱葉吹其兩鼻孔中。逆出復內之。又方。以蘆管吹其兩耳。極則易人吹。取活乃止。若氣通者。以少桂湯稍稍噓之。徐徐乃以少粥清與之。出外臺今本。時后無考。

管氏五絕治法云。徐徐放下。將喉氣管捻圓。揪髮向上。揉擦。用口對口接氣。薰門用火筒吹之。以半夏皂角搗

鼻以薑汁調蘇合香丸灌之。或煎木香細辛湯調灌亦得。如延可治。繩小痕深。過時身冷者不治。○程氏醫學心悟云。予嘗見自春至且而猶救活者。不可輕棄也。○顧氏醫醫大全云。必須心口尚溫。大便未下。舌未伸出者救活。

案桂湯。諸書無攷。蓋此單味桂枝煎湯耳。而先寬錄引本經之文。後載官桂湯方。未知何本錄左備攷。

先寬錄官桂湯。廣陳皮八分 厚朴各一分 半夏錢一

肉桂 乾薑各五分 甘草三分

凡中陽死。不可使得冷。得冷便死。療之方。外臺引時後今本時後無此

屈草帶。繞賜人臍。使三兩人溺其中。令溫亦可用。熱泥和屈草亦可。扣瓦碗底按。及車缸以著賜人。取令溺。須得流去。此謂道路窮卒無湯。當令溺其中。欲使多人溺。取令溫。若湯便可與之。不可泥及車缸。恐此物冷。賜既在夏月。得熱泥土。暖車缸亦可用也。外臺屈草帶作屈草帶。按及作得。作不得。今溺其中。作令人溺其中。欲使上。有仲景云三字。若湯間有有字。與之下。有仲景云三字。不可下。有用字。程中賜不可得冷。猶被凍不可次以熱湯。寒熱拒隔。反為大害。

本草車缸。名車缸。即車軸鐵頭。

藥源云。夏月炎熱。人冒涉途路。熱毒入內。與五藏相并。客邪熾盛。或鬱發不宣。致陰氣卒絕。陽氣暴墮。經絡不

通故奄然悶絕謂之暈然此乃外邪所擊真氣未壞若遇便治救氣宜則蘇夫熱暈不可得冷得冷便死此謂外卒以冷觸其熱氣積於內不得宣發故也

三因方云中暑悶倒急扶在陰涼處切不可與冷當以布巾衣物等蘸熱湯熨臍中及氣海續以湯淋布上令微臍腹暖即漸醒如舍卒無湯處拘道上熱土於臍上仍撥開作窩子令人更溺於其中以代湯急噴生薑一大塊冷水送下如已迷亂開將大蒜一大瓣冷水送下如不能嚼即用水研灌之立醒

葉氏避暑錄話云道路城市間中暑昏仆而死者此皆

虛人勞人或饑飽失節或素有疾一爲暑氣所中不得泄則聞竅皆塞非暑氣使然氣閉塞而死也大蒜一握道上

熱土雜研爛以新水和之濾去滓刺其齒灌之有頃即蘇

救溺死方

外臺引小品云藥溺死者身尚暖者方

取竈中灰兩石餘以埋人從頭至足水出七孔即活

鑑嘗試蠅子落水而死者用竈灰埋之自活

案出本草綱目冬灰條

李昉曰竈灰得火土相生之氣以埋人則外溫衛氣而內滲水濕故能使水出七孔而活

巢源云人爲水所沒溺水從孔竅入灌注府藏其氣壅

閉故死若早拯救得出即泄瀉其水令氣血得通便得

活。經半日及一日。猶可活。氣若已絕。心上暖。亦可活。
千金。治落水死方。以竈中灰布地。令厚五寸。以甌側著
灰上。令死者伏於甌上。使頭少垂下。炒鹽二方寸匕。內
竹管中。吹下孔中。即當吐水。水下因去甌。下死者著灰
中。壅身。使出鼻口。即活。○又方。掘地作坑。熬數斛灰。內
坑中。下死人。覆灰。濕微。即易。勿令大熱。瘠人。灰冷更易。
半日即活。

右療自縊溺暈之法。並出自張仲景爲之。其意殊絕。殆非常
情所及。本草所能關實救人之大術矣。傷寒家數有暈病。非
此遇熱之暈。原註見外臺肘後目。○案外臺引肘後。今本肘
後無此意。下有理字。理所能下句。實作係外臺

作亦非本草之所能關。實下有振字。程本無。數字。外臺作
別後二字。又暈病下有在上。仲景論中六字。程之暈下有詳
之二字。沈本金鑑不載。此係原註。
目字。疑是同字。訛。俞本無目字是。

崇三因方云。傷暑中暈。其實一病。但輕重不同。新校正
要畧者。乃云。傷寒家別有暈病。非也。又本草綱目。人尿
附方。引此條。亦爲林億語。並誤。殊不知此肘後文。外臺
已引之。疎亦甚。

治馬墜。及一切筋骨損方。原註見肘後方。○案今本肘後無
此。仁壽方引肘後云。仲
景方用大黃云云。詳註左。

大黃

一兩。切。浸。湯。成。下。

緋帛

如手大。

亂髮

如雞子大。

又用炊單布

一尺。燒灰。○肘後
上有方字。

敗蒲一握三寸。附後。寸下有切字。

桃仁四十九箇。去皮尖。熬。

甘草如中括。

右七味以童子小便量多少煎湯成。內酒一大盞。次下大黃。去滓。分溫三服。先到敗蒲。席半領。煎湯浴。衣被蓋覆。斯須通利。數行。痛楚立差。利及浴水赤。勿怪。即瘀血也。時後先字。

作別。斯字。作服藥二字。

徐從高墜下。雖當救損傷筋骨為主。然頃跌之勢。內外之血。必無不瘀。瘀不去。則氣不行。氣不行。則傷不愈。故以桃仁大黃逐瘀為主。緋帛紅花之餘。亂髮血之餘。合童便以消瘀血。敗蒲亦能破血行氣。故入煎。能療腹中損傷瘀血。湯浴能治周身血氣。然筋骨瘀血。必有熱氣。澤瀉故以炊

單布。受氣最多。而易消者。以散滯通氣。從其類也。加少多甘草。補中以和諸藥也。

千金桃仁湯治脫折瘀血方。

桃仁四十枚。

亂髮一握。大黃如指節。大一握。

右三味以布方廣四寸。以繞亂髮燒之。或咀。大黃桃仁以酒三升。煮取一升。盡服。血盡出。

○禽獸魚蟲禁忌并治第二十四

論辨二首

合九十法

方二十一首

金鑑云。金匱要畧。廿四。廿五兩門。原列在卷末。其

文似後人補入。註家或註或刪。但傳世已久。難以

刪去。茲仍用原文。另爲一篇。以存參考云。

凡飲食滋味以養於生。食之有妨。反能爲害。自非服藥煉液。焉能不飲食乎。切見時人不閑調攝。疾疫競起。若不因食而生。苟全其生。須知切忌者矣。所食之味。有與病相宜。有與身爲害。若得宜則益體。害則成疾。以此致危。例皆難療。凡煮藥飲汁。以解毒者。雖云救急。不可熱飲。諸毒病得熱更甚。宜冷飲之。若不因食之。若字徐云。恐是無字。沈云。恐是莫字。

程凡物之毒者。必熱熱飲則助其毒勢也。

案王充論衡言毒篇云。大毒太陽之熱氣也。中人人毒。人食溲瀝者。其不堪任也。不堪任則謂之毒矣。又云。天

下萬物含太陽氣而生者。皆有毒蠶。在蟲則爲蠃蛇蜂虻。在草則爲巴豆。冷葛。在魚則爲鮠與魴。鹹乃知毒物皆熱也。

肝病禁辛。心病禁鹹。脾病禁酸。肺病禁苦。腎病禁甘。春不食肝。夏不食心。秋不食肺。冬不食腎。四季不食脾。脾曰春不食。肝者爲肝氣。脾氣敗。若食肝則又補肝。脾氣敗尤甚。不可救。又肝王之時。不可以此氣入肝。恐傷魂也。若非王時。即虛以肝補之佳。餘藏準此。傷原本徐程沈作復。今依趙本金鑑改定。

程上段以生尅言。下段以禁忌言。六畜六獸。聖人以之養生。此其食忌。亦不可不察。

崇漢書藝文志神農黃帝食禁十二卷此篇所載豈其

遺歟

凡肝藏自不可輕啖自死者彌甚

肘後云搏附子末服一刀圭日三服

鐵諸畜獸臨殺之時必有所驚肝有所忿食之俱不利故曰不可輕啖如獸自死者必中毒或疫癘而死更不可食也

外臺引張文仲云又食生肝中毒方服附子方寸匕日

三須以生薑湯服之不然自生其毒

案三元延壽書云臨死驚氣入心絕氣歸肝俱不可多食必傷人

凡心皆為神識所舍勿食之使人來生復其報對矣

程畜獸雖異於人其心亦神識所舍勿食之生殺果報諒不誣也

凡肉及肝落地不著塵土者不可食之

猪肉落水浮者不可食

程皆涉怪異食之必有非常之害下見水自動熱血不斷塵土不污並同

諸肉及魚若狗不食鳥不啄者不可食

諸徐沈作猪非也下同

鑑凡禽獸不食之肉必有毒不可食之

諸肉不乾火炙不動見水自動者不可食

不動程全鑑作而動食下趙育之宗

肉中有如朱點者不可食之。

鑑朱點惡血所聚此色惡不食也。

六畜肉熱血不斷者不可食之。

父母及身本命肉食之令人神魂不安。

程仁人孝子當自識之。

隋蕭吉五行大義云十二屬並是斗星之氣散而爲人之命。係於北斗。是故用以爲屬。春秋運斗樞曰。樞星散爲龍馬。旋星散爲虎。機星散爲狗。權星散爲蛇。玉衡散爲鷄兔鼠。閭陽散爲羊牛。搖光散爲猴猿。此等皆上應天星。下屬年命也。

食肥肉及熱羹不得飲冷水。

鑑食肥肉熱羹後。雖飲冷水。冷熱相搏。臟腑不行。不腹痛。吐利必成。瘡變。慎之慎之。

諸五藏及魚投地塵土不污者不可食之。

穢飯餒肉臭魚食之皆傷人。

程物已敗腐。必不宜於藏府。食之則能傷人。臭惡不食也。自死肉口閉者不可食之。

程自死既已有毒。口閉則其毒不得泄。不可食之。六畜自死皆疫死。則有毒不可食之。

鑑疫毒能死六畜。其肉必有疫毒。故不可食。

金匱要略卷六

獸自死此首。及伏地者。食之殺人。

程首。頭向也。凡獸向殺方以自死。及死不僵直斜倒。而伏

地者皆獸之有靈知。故食之殺人。檀公曰。狐死正丘首。豹

死首山。樂其生不忘本也。獸豈無靈知者邪。

食生肉飽飲乳變成白蟲。原註一作血蟲

程生肉非人所食。食生肉而飲乳汁。西北人則有之。脾胃

弱者。未有不為蟲為蠱。鑑食生肉飽。即飲乳酪。則成濕熱。

必變生白蟲。

疫死牛肉。食之令病洞下。亦致堅積。宜利藥下之。

鑑疫死牛肉有毒。不可食。食之若洞瀉。為其毒自下。或致

堅積。宜下藥利之。

肺藏米粃中有毒。及經夏食之。發腎病。

鑑肺肉藏米粃中。受濕熱鬱蒸之氣。及經夏已腐者。食之腐氣入腎。故發腎病。

治白死六畜肉中毒方。案據千金治下脫食字

黃蘗屑搗服方寸匕。千金云水服黃蘗末方寸匕

治食醬肉漏脯中毒方。原註醬肉密器盛之。隔宿者是也。漏脯茅屋漏下者皆是也。

燒大尿酒服方寸匕。每服人乳汁亦良。○飲生韭汁三升。

亦得。肘後人作人並作並升下育以少水和之五字

藥源云醬肉毒者。謂諸生肉。及熟肉。內器中密閉。頭其

金匱要略卷六

金匱要略卷六

氣壅積不泄。則爲營肉有毒。不幸而食之。乃殺入其軀。者亦吐利煩亂不安。又云。凡諸肉脯。若爲久故。茅草屋漏所及。則有大毒。食之三日。乃成暴癰。不可治。千金註。張文仲云。茅室諸水。速脯爲漏脯。又云。肉閉在器器中。經宿者爲漏脯。

治黍米中藏乾脯食之中毒方。肘後云。此是營脯。

大豆濃煮汁。飲數升。卽解。亦治狸肉漏脯等毒。肘後及外臺引。及

文仲作。諸千金不載。此方云。雞一兩。鹽兩。以水一升。煮服之。良。

治食生肉中毒方。

掘地深三尺。取其下土三升。以水五升。煮數沸。澄清汁。飲

一升卽愈。

程三。尺以上曰糞。三尺以下曰土。土能解一切毒。非止解

肉毒也。鑑地漿能解諸毒。掘得黃土。有泉滲出。謂之地漿。

三尺大。藥言也。未見黃土。皆穢土。得黃土。乃可取用。

案證類本草。弘景地漿註云。此掘地作坎。深三尺。以新

汲水。沃入。攪濁少頃。取清用之。故曰地漿。亦曰土漿。金

鑑之說。未見所本。

治六畜鳥獸肝中毒方。外臺引。張

水浸豆豉。絞取汁。服數升。愈。文仲同。

程豆豉爲黑大豆所造。能解六畜胎子諸毒。案本于別錄。豆豉主治。

金鑑卷之六

馬脚無夜眼者不可食之。

程夜眼在馬前兩足膝上。馬有此能夜行。一名附蟬尸。凡馬皆有夜眼。若無者其形異。故勿食之。

本綱張鼎云。馬生角。馬無夜眼。白馬青蹄。白馬黑頭者。

並不可食。令人癩。

食酸馬肉不飲酒則殺人。

程本酸作酸。徐沉云。酸當作酸。出恭穆公岐下野人傳。蓋馬肉無不

酸者外臺引張文仲亦作酸。

程馬肉苦冷有毒。故飲酒以解之。孟詵曰。食馬肉毒發心悶者。飲清酒則解。飲濁酒則加。韓非子曰。秦穆公亡駿馬。見人食之。穆公曰。食駿馬肉不飲酒者殺人。即飲之。酒居

三年。食駿馬肉者出死力。解穆公之圍。

秦穆公事。又見呂氏春秋。而巢源亦云。凡駿馬肉。及馬

鞭下肉。皆有毒。不可食之。食之則死。程註為是。

馬肉不可熟食。傷人心。

鑑馬屬火肉。熱火甚。恐傷心。當冷食之。

馬鞭下肉。食之殺人。

外臺引文仲千金黃帝云。白馬鞭下。烏色。微肉裏者。食之傷人。王戴。

程馬鞭下肉多。食爛有毒。食之必殺人。

白馬黑頭者不可食之。

外臺引肘後下同。

白馬青蹄者不可食之。

程虎鈴經曰。白馬青蹄。皆馬毛之利害者。騎之不利人。若

食黃鈴義卷六

金匱要略

食之必能取害也。

馬肉狍肉共食飽醉臥大忌。

〔鑑〕馬肉屬火。狍肉屬水。共食已屬不和。若醉飽即卧。則傷

脾氣。故曰大忌。

本綱孟詵云。馬肉同狍肉食。成霍亂。

驢馬肉合猪肉食之。成霍亂。

〔程〕諸肉雜食。傷損腸胃。攪亂藏府。故成霍亂。

馬肝及毛不可妄食。中毒害人。

〔程〕馬肝及毛。皆有大毒。不可妄食。馬肝一名懸降。

王充論衡云。馬肝氣勃而毒盛。故食走馬肝殺人。

治馬肝毒中人未死方。

外臺引張文仲云。仲景同。

雄鼠屎二七粒。末之。水和服。日再服。

原註鼠屎者是。是程作雄鼠屎。後千金外

臺並作兩頭犬。

〔程〕馬稟火氣而生火。不能生水。故有肝無膽。而木藏不足。

故食其肝者死。漢武帝云。食肉無食馬肝。又云。文成食馬

肝而死。韋莊云。食馬留肝。則其毒可知矣。馬食鼠屎。則腹

脹。故用鼠屎而治馬肝毒。以物性相制也。

素食肉無食馬肝。見史記儒林傳。景帝語。程誤。又云。乃

又方。

人垢取方寸匕服之佳

程人垢汗所結也。味鹹有毒。亦以毒解毒之意。人垢即人頭垢也。用方寸匕。酒化下。得吐爲佳。

紫千金云。治食野菜馬肝肉諸脯肉毒方。取頭垢如棗

核大吞之。起死人。肘後云。食六畜鳥獸。撲頭垢一錢匕。

外臺引張文仲云。服頭垢一錢匕。差。仲景千金同。又本

草附方。自死肉毒。故頭中中垢一錢。熱水服。取吐。大明

云。頭垢中蟲毒。草毒。米飲或酒化下。並取吐爲度。依以

上諸方。則金鑑爲是。然人垢亦此人見儒門事親。

治食馬肉中毒欲死方。

外臺引張文仲云。食馬肉。河下欲死者。方。仲景同。案肘後亦同。

香豉

二兩○外臺

杏仁

三兩○外臺

右二味

蒸一食頃。熟杵之。服。日再服。

外臺作右二味合於

之。立差。肘後作蒸之五升。飲下。熱合杵之。兩朝服。令盡。

程香豉解毒。杏仁利氣。則毒可除。

又方

煮蘆根汁飲之。

良。千金云。蘆根汁。飲以浴。即解。

鑑蘆根味甘性寒。解諸肉毒。

疫死牛。或目赤或黃。食之大忌。

程牛疫死而目赤黃者。疫厲之毒不去也。食之大忌。

牛肉共猪肉食之。必作寸白蟲。

千金黃帶云。

金匱要略卷六

華佗醫方

程牛肉性滯。猪肉動風。入胃不消。釀成濕熱。則蟲生也。亦有共食而不生蟲者。視人之胃氣何如耳。

青牛腸不可合犬肉食之。

程青牛水牛也。其腸性溫。犬肉性熱。溫熱之物不可合食。牛肺從三月至五月。其中有蟲如馬尾。割去勿食。食則損人。程春夏之交。濕熱蒸鬱。牛感草之濕熱。則蟲生於胃而緣入肺竅。故勿食之。

牛羊猪肉皆不得以楮木桑木蒸炙食之。令人腹内生蟲。

鑑古人煉藥多用桑柴火。楮實子能健脾消水。楮木亦可燒用。何以蒸炙諸肉食之。即生蟲乎。其或物性相反也。

噉蛇牛肉殺人。何以知之。噉蛇者毛髮向後順者是也。

巢源云。凡食牛肉有毒者。由毒蛇在草。牛食因誤噉蛇。則死。亦有蛇吐毒著草。牛食其草亦死。此牛肉有大毒。治噉蛇牛肉食之欲死方。

飲人乳汁一升立愈。

又方

以泔洗頭飲一升愈。

牛肚細切以水一斗煮取一升。煖飲之大汗出者愈。

程藏器曰。北人牛瘦多以蛇從鼻灌之。其肝則獨。乳汁能

解獨肝牛肉毒。噉蛇牛當是獨肝牛也。以泔洗頭飲者。取

金匱要略卷六

三

金匱要略卷六

頭垢能吐其毒也。以牛肚煮服者，取其同類相親，同氣相求，大發其汗，以出其毒也。**鑑**用牛肚不甚善。

本草人乳條別錄云：解獨肝牛肉毒，合濃豉汁服之，神效。紫牛肚即牛胃。本綱牛胃附方引本方。

治食牛肉中毒方。

甘草煮汁飲之，即解。肘後云：食一二升。

程甘草能解百毒。

羊肉，其有宿熱者，不可食之。

程羊之五藏皆平溫，唯肉屬火而大熱，人宿有熱者，不可食之。

時珍云：羊肉大熱，熱病及天行病瘧疾病後，食之必發熱致危。

羊肉不可共生魚，**酪**食之害人。千金黃帝云。

程生魚、鮓之屬，**酪**乳之屬，生魚與**酪**食尚成內瘕，加以羊肉食之，必不益也。

羊蹄甲中有珠子白者，名羊懸筋，食之令人癲。徐亮懸上無羊字，千金黃帝云。

程鑑此義未詳。

白羊黑頭食其腦，作腸癰。千金黃帝云下同。

程羊腦有毒，食之發風疾，損精氣，不唯作腸癰也。方書祇

用為外敷藥

羊肝共生椒食之破人五藏

鑑羊肝生椒皆屬於火共食恐損傷人五藏

猪肉共羊肝和食之令人心悶

程猪肉能閉血脈與羊肝合食則滯氣故令人心悶

猪肉以生胡荽同食爛人臍

程胡荽損精神發痼疾猪肉令人乏氣少精發痼疾宜其

不可共食若爛臍則不可解

猪脂不可合梅子食之

鑑猪脂滑利梅子酸澀性相反也故不可合食

猪肉和炙食之少氣

程炙性冷利生痰動風猪肉令人乏氣合食之非止於少

氣也鑑此義未詳

鹿肉不可和蒲白作羹食之發惡瘡

肉原本作人今從徐程沉金鑑改和金鑑作合

千金黃帝云

程鹿肉九月已後至正月已前堪食

他月食之則發冷痛蒲白想是蒲筍之類當詳之鑑發惡瘡此義未詳

素本草蘇敬云香蒲可作薦者春初生取白為茹又蘇

頌云其中心入地白茹大如七柄者生咬之知是蒲白

乃蒲筍一名蒲筍

麋脂及梅李子。若妊婦食之。令子青盲。男子傷精。外臺引肘後云麋脂

不可食梅李食

程麋脂忌梅李。故不可合食。按麋蹄下有二竅。爲夜目。淮南子曰。孕女見麋而子四目。今食麋脂而令子青盲。物類相感。了不可知其於胎教。不可不慎也。又麋脂能療陽傷精。麋角能興陽益髓。何一體中而性治須異耶。

案李時珍云。麋似鹿而色青黑。大如小牛。內蹄目下有二竅。爲夜目。程云。蹄下有二竅。恐誤。

麋肉不可合蝦及生菜梅李果食之。皆病人。程麋肉十二月至七月食之。動氣。蝦能動風熱。生菜梅李。

動痰。合食之。皆令人病。

痢疾人不可食熊肉。令終身不愈。

程張鼎云。腹中有積聚寒熱者。食熊肉。永不除。白犬自死不出舌者。食之害人。

鑑凡犬死必吐舌。惟中毒而死。其舌不吐。毒在內也。故食之害人。

食狗鼠餘。令人發瘰癧。

程餘狗鼠之剩食也。其延毒在食中。人食之。則毒散於筋絡。令發瘰癧。

藥源養生方云。正月勿食鼠殘食。作鼠瘻。發於頸項。或

毒入腹下血不止或口生瘡如有蟲食

治食犬肉不消心下堅或腹脹口乾大渴心急發熱妄語如

狂或洞下方

千金

杏仁

一升合皮
熱研用

以沸湯三升和取汁分三服利下肉片大驗

程犬肉畏杏仁故能治犬肉不消近人以之治狂犬咬皆

此意

婦人妊娠不可食兔肉山羊肉及鸞鷄鴨令子無聲音

程妊娠食兔肉則令子缺唇食羊肉則令子多熱食鸞鷄肉則令子項短不令無聲音也若食犬肉則令子無聲音鷄

鴨肉胎產需以補益二者不必忌之鑑此數者妊婦皆不當食也

案二說未詳孰是故兩存之

兔肉不可合白鷄肉食之令人面發黃

外臺引肘後云兔肉不可雜鵝肉及白鷄

鑑二物合食助脾氣而發黃故不可合食

千金黃帝云兔肉和鵝肝食之三日必成逆尸共白鷄

肝心食之令人面失色一年成瘰癧黃

兔肉著乾薑食之成霍亂

程兔肉味酸乾薑味辛辛能勝酸故合食之成霍亂陶弘

景岳集解卷六

金匱要略卷六

華佗神方

景曰并不可與橘芥同食。二味亦辛物也。

凡鳥自死口不閉翅不合者不可食之。外臺引肘後開作開

程鳥自死必歛翅閉口。若張翅開口其死也異其肉也必毒不可食之。

諸禽肉肝青者食之殺人。

程青者必毒物所傷故食之能殺人。

鷄有六翮四距者不可食之。千金引黃帝作六翮本草引食療作六翮

鵞距雞脚爪也形有怪異者有毒故不可食。

烏鷄白首者不可食之。

鵞色有不相合者有毒不可食。

鷄不可共葫蒜食之。滯氣原註一云鷄子○

程鷄能動風蒜能動痰風痰發動則氣壅滯。

山鷄不可合鳥獸肉食之。

程山鷄鵲鷄也小於雉而尾長人多畜之樊中。性食蟲蟻而有毒非唯不可共鳥獸肉同食即單食亦在所忌也。雉肉久食之令人瘦。

程雞肉有小毒發瘡疥生諸蟲以此則令人瘦。鴨卵不可合鰾肉食之。

程鴨卵性寒發冷氣鰾肉性冷亦發冷氣不可合食。婦人妊娠食雀肉令子淫亂無耻。金鑑內下有飲酒二字案此依陶弘景註而補之

金匱要略卷六

華佗神方

程雀性最活周書云季秋雀入大水爲蛤雀不入水國多
活決物類相感理所必然姓娠當戒食之古慎胎教也

雀肉不可合李子食之

程雀肉壯陽益氣得李子酸瀆則熱性不行故不可共食
燕肉勿食入水爲蛟龍所敬

程淮南子曰燕入水爲蜃蛤高誘註謂蛟龍嗜燕人食燕
者不可入水而祈禱家用燕召龍能興波祈雨故名游波
雷公曰海竭江枯投游波而立死其召龍之說似亦有之
也

鳥獸有中毒箭死者其肉有毒解之方

大豆煮汁及鹽汁服之解

程箭藥多是射罔毒射罔乃鳥頭所熱大豆汁能解鳥頭
毒故也臾能勝熱故鹽亦解其毒

巢源云射獵人多用射罔藥食箭頭以射蟲虎傷皮則
死以其有毒故也人獲此肉除箭處毒肉不盡食之則
被毒致死其不死者所誤食肉處去毒箭遠毒氣不深
其毒則輕雖不死猶能令人困悶吐利身體痺不安尚
藥以生烏頭搗汁用作之是也

案肘後云肉有箭毒以藍汁大豆解射罔毒又外臺引
張文仲云禽獸有中毒箭死者其肉有毒可以藍汁大

豆解射罔也。假此則蠶是蠶之類。字形相似也。

千金云。甘草解百藥毒。方得大豆汁解百藥毒。余試之。

大癭絕不及甘草。又能加之為甘豆湯。其驗尤奇。

魚頭正白。如連珠。至脊上。食之殺人。以下四條外。皆能殺人。詳。

魚頭中無腮者。不可食之。殺人。詳。

魚無腸膽者。不可食之。三年陰不起。女子絕生。

魚頭似有角者。不可食之。

鑑以上皆怪異之形色。必有毒也。

六甲日。勿食鱗甲之物。

程六甲日。有六甲之神。以直曰。食鱗甲則犯其忌也。

本草思邈云。損人神。

魚不可合鵝肉食之。外臺引。

程今人常合食之。亦不見為害。或飛潛之物。合食所當忌。

耶。或遇之不消。則魚能動火。鵝能動風。能令作病耶。

本草弘景云。鵝同魚汁食。成心瘕。

魚不得合鵝鵝肉食之。外臺引。

程鵝鵝食魚物。相制而相犯也。不可合食。

本草孟詵云。鵝鵝性制魚。若合食不利人。

鯉魚鮓。不可合小豆羹食之。其子不可合猪肝食之。害人。

程鯉魚鮮。小豆藿。米皆鹹。鹹能勝血。故陶弘景云。合食成

消渴。其子合猪肝食。傷人神。鯉。小豈藿。卽小豈藿也。

鯉魚。不可合犬肉食之。外臺引。肘後。犬上有白字。

程鯉魚犬肉。俱令熱中。不可合食。

鯉魚。不可合猴雞肉食之。一云。不可合猪肝食。外臺引。肘後。雞肉作猪肝。

程鯉魚。同猴雞肉。猪肝食。生癰疽。

鯉魚。合鹿肉生食。令人筋甲縮。外臺引。肘後云。鯉魚。不可合鹿肉食之。

程鯉魚。鮓魚也。鯉魚鹿肉。皆能治風。生食反傷其筋脈。致

令筋甲縮。

青魚鮓。不可合生葫荽及生葵并麥醬食之。醫原本作中。今依程本全。鯉文。

之外臺引。肘後作醬。

程青魚鮓。不益人。葫荽生葵。能動風。發痼疾。必與青魚鮓

不相宜。鮓味鹹。麥醬亦鹹。合食必作消渴。

鮓。不可合白犬血食之。

程鮓。爲無鱗魚。白犬血。爲地厭。非唯不可合食。抑衛生

家所當忌也。又鮓善竄。能動風。白犬血。性熱。能動火。是

不可合食。

龜肉。不可合酒菓子食之。外臺引。肘後云。不可合菓子及飲酒。

程仲景以龜肉忌酒菓子。而燕恭以龜肉釀酒。治大風。陶

弘景曰。過多。神靈人不可輕殺。更不可輕啖也。菓子亦不

知何某。

鰮目凹陷者。及厭下有王字形者。不可食之。趙及外臺引時

後作歷程
金鑑作履

程淮南子曰。鰮無耳。以目爲聽。目凹陷則歷年多。而神內守。故名曰神守。若有王字。則物已靈異矣。食之有害。

業厭壓。並與厭同。唐韻。厭於反。腹下厭。

其肉不得合。鷄鴨子食之。

外臺引時後趙其上有又字

程鰮肉令人患水。鷄子令人動風。鴨子令人氣短。不可合食。

龜鰮肉。不可合菹菜食之。外臺引時後

程鰮鰮肉。皆反菹菜。食之成鰮瘕。

陶弘景云。昔有人到鰮。以赤菹同包。置溼地。經旬皆成生鰮。

鰮無須。及腹下通黑。煮之反白者。不可食之。外臺引時後

程無鬚。失鰮之形。腹黑必鰮之毒。色白反鰮之色。物既反常。必不可食。

食膾飲乳酪。令人腹中生蟲爲瘕。

程膾乃生魚所作。非胃弱所宜。乳酪之性粘滯。合而食之。則停留於胃。爲瘕爲蟲也。

食之在心胸間不化。吐復不出。速下除之。久成瘕病。治之。

方

橘皮 一兩

大黃

二兩 ○ 肘後千金用三兩

朴硝

二兩

右三味以水一大升煮至小升須服即消。案據千金大升當二升小升當一

升

程橘皮能解魚毒硝黃能下癥瘕

千金治食魚鱸及生肉在胸膈中不化吐之不出便成癥瘕方。

厚朴

三兩

大黃

二兩

右二味或咀或咀以酒二升煮取一升盡服立消人強者倍大黃用酒三升煮取二升再服之。

又治食魚鱸不消方。

大黃

三兩 切

朴硝

二兩

右二味以酒二升煮取一升須服之註云仲景方有橘皮一兩。

肘後食豬肉遇冷不消必成蟲癥下之方。

大黃

朴硝

各一兩

芒硝

亦佳

煮取

一升

盡服之

若

不

消

并皮研杏子湯三升和三服吐出神驗。

食鱸多不消結為癥病治之方。

馬鞭草

外臺引肘後作療食鱸過多冷不消不瘥必成蟲癥

右一味搗汁飲之。○或以薑葉汁飲之一升亦消。○又可

服吐藥吐之。外臺引肘後作馬鞭草。搗絞取汁。飲一升。即消去。亦宜服諸吐藥吐之。千金同云生薑亦

良。

程馬鞭草。味苦寒。下癥瘕破血。薑葉亦能解魚毒。

食魚後食毒。兩種煩亂。治之方。千金註引肘後云。治食魚中毒。而腫煩亂者。今本而腫以

無下。

橘皮

濃煎汁服之即解。千金云煮橘皮。停板冷飲立驗。

程神農經曰。橘皮主胸中痰熱逆氣。通神明。魚毒食毒俱

可解。

食鱖鯪魚中毒方。徐元無鱖字非。

蘆根

煮汁服之即解。肘後云食鱖魚肝及鱖鯪魚中。蘆根煮汁飲一二升良。

鱖鯪魚即河豚魚。味美其腹腹呼爲西施乳。頭無腮。身無

鱗。其肝毒血殺人。脂令舌麻。子令腹脹。眼令目花。惟蘆根

汁能解之。程河豚畏蘆根。故其汁可解其毒。

巢源云此魚肝及腹內子有大毒不可食。食之往往致

死。

蟹目相向足班目赤者不可食之。外臺引肘後

程蟹骨眼而相背相向者其蟹異足班目赤者其蟹毒故

不可食。

食蟹中毒治之方

紫蘇

煮汁飲之三升。○紫蘇子搗汁飲之亦良。徐沈脫子字

外臺引肘後療食蟹及諸有膳中毒方。濃煮香蘇飲汁一升解。本仲景方證類本草引金匱方三升下云以子汁飲之亦治凡蟹未經霜多毒。

又方

冬瓜汁飲二升食冬瓜亦可。

程紫蘇冬瓜并解魚蟹毒

傳胎蟹譜云不可與柑子同食。發霍亂。孟詵云大黃紫

蘇冬瓜汁解之即差。

凡蟹未遇霜多毒其熟者乃可食之。外臺引肘後者作着

程未遇霜者霜降節前也節前食水蓼若故有毒霜降節後食稻將蟹則熟而味美乃可食也。蓼若生水濱有大毒。

巢源云此蟹食水蓼水蓼有大毒故蟹亦有毒則悶亂

欲死若經霜已後遇毒即不能害人未被霜蟹煮食之

則多有中毒令人悶亂精神不安肘後云是水蓼所為

彭蠡亦有毒蔡謨食之幾死本草云未被霜甚有毒食

水蓼若所致人中之多死霜後將蟹故味美乃可食之

案燕字外臺巢源為熟煮之義然蟹非可生食物則其

不熟者。人亦不食。因疑熟。或是蟻之訛。

蜘蛛落食中。有毒勿食之。

程蜘蛛有毒。落食中。或有尿。有絲。粘食上。故不可食。

凡蜂蠅蟲蟻等。多集食上。食之致瘡。

程蜂蠅蟲蟻。稟濕熱而有毒。集食上。而人入之。濕熱之毒。

傳於肌肉。致生瘡瘡。

案巢源有蜂蠅蠅蟻瘡。皆由飲食內有蜂蠅等。因誤食之。毒入於五臟。流出經絡。變生諸瘡。證証各異。今不

繁引。

○果實菜穀禁忌并治第二十五

果子生食生瘡

程諸果之實。皆成於夏秋。稟濕熱之性。食之故令生瘡。

果子落地經宿。蟲蟻食之者。人大忌食之。

程落地經宿。則果壞。蟲蟻食之。則果毒。在人大忌食之。令人患九漏。

生米停留多日。有損處。食之傷人。

程有損處。謂為蟲鼠所食。皆有毒。故傷人。

桃子多食令人熱。仍不得入水浴。令人病淋瀝寒熱病。

程金鑑作寒熱淋瀝病並非。

程桃實酸甘辛。生於春則味酸。成於夏則酸甘。成於秋則

酸甘辛。成於冬則

酸辛其性熱故多食令人熱也若多食而入水浴則酸味
不得內泄多令人瘧水寒之氣因而外客故令人寒熱也
案淋瀝寒熱連綿不已之謂肘後云尸注大略使人寒
熱淋瀝怳怳然不的知其所苦又外臺云勞極之病
吳楚謂之淋瀝是也程及金鑑以為瘧疾千金黃帝云
飽食桃入水浴成淋病此是別義

杏酪不熟傷人

金鑑一云錢人

程古人杏酪以酒蜜釀成亦有甘草生薑十熟成者以杏
仁有毒半生半熟皆能害人也今人另有製法

案杏酪一名杏酥藏器云服之潤五藏去痰嗽生熱

俱可若半生半熟服之殺人金鑑為杏酪二物誤

梅多食壞人齒

千金食治同

程梅實能致津液津液出則骨傷以腎主五液齒為腎之
標故也

案時珍發明詳論此理程注本之當參考

案本草食梅齒齲者嚼胡桃肉解之蓋胡桃補腎也
李不可多食令人臃脹

鑑李味酸澁

若多食則中氣不舒故令人腹脹

程林檎酸澁而閉

千金同

橘柚多食令人口爽不知五味

金鑑釋義卷六

程橘柚味酸能懸膈生痰聚飲飲聚膈上則令口淡不知
味鑑尚書註小曰橘大曰柚二者其味皆酸而性寒若過
食則口雖爽而五味不知焉

紫時珍云橘皮下氣消痰其内生痰聚飲表裏之異如
此程註本之但爽字未妥紫爾雅釋言爽差也成也老
子五味令人口爽乃爲口失味之義

梨不可多食令人寒中金瘡產婦亦不宜食
千金云金瘡產婦多食令人寒中

田寒中

程梨性大寒故令人寒中寒能凝血脈故金瘡產婦不宜
食

櫻桃杏多食傷筋骨

鑑櫻桃杏味酸性寒若過食則傷筋骨內經云酸則傷筋
寒主傷骨故傷筋骨

安石榴不可多食損人肺
肺餘死作腹中
金與原文同

鑑安石榴味酸澁酸澁則氣滯肺主氣宜利而不宜滯滯
則傷損矣故不可過食也

本草震亨云榴若留也其汁酸性滯戀成痰
胡桃不可多食令人動痰飲
千金云動痰飲令
人惡心吐水吐食

程胡桃能潤肺消痰今令人動痰飲何也以胡桃性熱多
食則煎熬津液而爲痰飲矣

生漿多食令人熱渴氣脹寒熱羸瘦者不可食傷人食之

程生漿味甘辛氣熱以辛熱則令人渴甘則令人氣脹也羸弱者內熱必盛而脾胃必虛故彌不可食

食諸果中毒治之方

猪骨

燒過○過趙作灰金鑑二字作煨黑

右一味末之。水服方寸匕。○亦治馬肝漏肺等毒。

程猪骨治諸果毒亦治馬肝漏肺毒其義不可曉鑑以猪骨治果子毒物性相制使然治馬肝毒者以猪畜屬水馬畜屬火此水剋火之義也治漏肺毒者亦骨肉相感之義

也

木耳赤色及仰生者勿食。○菌仰卷及赤色者不可食。證類引金匱玉函耳下赤字作青

程木耳諸菌皆覆卷仰卷則變異色赤則有毒故不可食食諸菌中毒悶亂欲死治之方

人糞汁飲一升。土漿飲一二升。

大豆濃煮汁飲之。

服諸吐利藥並解。

鑑李昉曰悶亂欲死毒在胃也服吐利藥並解使毒氣上下分消也

集源云凡園圃所種之菜本無毒但草菌等物皆是草

水變化所生。出於樹者爲菌。生於地者爲菌。並是鬱蒸濕氣變化所生。故或有毒者。人食遇此毒多。致死甚疾。速其不死者。猶能令煩悶吐利。良久始醒。

千金治食山中樹菌中毒方。

人尿汁服一升良。

又解諸菌毒。

掘地作坑。以水沃中。攪令濁。澄清飲之。名地漿。

本草陳藏器云。菌冬春無毒。秋有毒。有蛇蟲從下過也。夜中有光者。欲爛無蟲者。煮之不熟者。煮訖照人無影者。上有毛下無紋者。仰捲赤色者。並有毒。殺人。中其毒者。

者。地漿及煮酒解之。

宋周密癸辛雜識云。嘉定乙亥歲。楊和王墳上。感慈菴僧德明遊山得奇菌。歸作糜供家。毒發。僧行死者十餘人。德明亟嘗菴獲免。有日本僧定心者。寧死不污。至膚理拆裂而死。

消吳林吳輩譜云。鏡水忍可禪師。在寧國山中。一日與僧三四人。食輩俱中毒。剎那間二便頻遺。身軟口喏。正窘急時。歛有市藥者上山。僧衆言其故。隨以甘草濃煎灌之。同時獲愈。又陽山西花巷有人。在一荒塚上采菌一叢。煮而食之。卒然毒發。膚如琉璃。使人往采輩處索。

之見菌叢生如故。即掘見一古塚。冢中是蛇。即以甘草煎湯啖之。尋愈。故余每於臘月中糞坑內。浸甘草人中黃。以治草毒。及天行疫毒。伏氣熱病。痘科毒甚。不能貫漿者。悉有神效。其法用甘草為末。將毛竹筒一段。兩頭封。仍以芭蕉葉糊。削針開竅。浸糞坑中。四十九日。須至立春日。取出陰乾。任用。

食楓樹菌而笑不止。治之以前方。

今據程本全錄改之。

程弘景曰。楓木上生者。令人笑不止。以地漿解之。鑑李延

曰。心主笑。笑不止。是毒氣入心也。

張氏醫說云。四明溫台間山谷多生菌。然種類不一。食之。間有中毒。往往至殺人者。蓋蛇毒氣所薰蒸也。有僧

教掘地。以冷水攪之。令湯少。頃取飲者。皆得全活。此方見本草。陶隱居注。謂之地漿。亦治楓樹菌。食之笑不止。俗言食笑菌者。居山間。不可不知此法。案陶穀清異錄云。菌草有一種。食之令人得乾笑疾。士人戲呼為笑矣乎。此間無楓樹。然間有食菌而笑不已者。此豈所謂笑矣乎者耶。

誤食野羊。煩毒欲死。治之方。

原註以前方。其野羊根。山東人殺入。名野羊。人種羊三年不收。亦成。

程野羊三年不收。又名招羊。味辛冷有毒。只可敷摩瘡腫。人若食之。中其毒。土漿。豆汁。糞汁。俱可解也。

本草綱目卷六

本草綱目卷六

本草綱目卷六云。野羊形業與羊相似。羊種三年不采。成
根。苦。並能殺人。誤食之。項問金死者。惟以土漿及糞
汁大豆汁飲之。則活矣。程註。摩傳。瘡腫出于時珍。

蜀椒閉口者有毒。誤食之。殺人咽喉。氣病欲絕。或吐下白沫。
身體痺冷。急治之方。病時後作便外臺作載人咽使
不得出氣便欲絕時後下字無

肉桂煎汁飲之。時後無
肉字多飲冷水一二升。時後多作
若外臺同

或食蒜。時後作
大蒜或飲地漿。時後云慎不
可飲熱殺人

或濃煮豉汁飲之。並解。外臺引時後云又意飲醉人
食椒不可飲熱飲熱殺人

程蜀椒氣大熱有毒。味辛麻。閉口者毒更甚。辛則載人咽
喉麻則令人吐下白沫。身體痺冷也。冷水地漿豉汁寒涼

可用。深宜慎之。

程脾王四季生葵。冷滑。非脾所宜。發病之物。藥餌中皆不
宜也。

時病差未健。食生菜手足必腫。千金引黃帝
必下有青字

程時病熱病也。熱病新差而脾胃尚弱。食生菜則傷脾。故
令手足浮腫。

夜食生菜不利人。

程夜食生菜則易停留而難轉化。不利於人也。

十月勿食被霜生菜。令人面無光。目澁。心痛腰疼。或發心瘡。
瘡發時手足十指爪皆青。因委。千金黃
帝云

金匱要略卷六

金匱要略卷六

程道藏云六陰之月。萬物至此歸根復命。以待來復。不可食寒冷。以伐天和。生菜性冷。經霜則寒。寒冷之物。能損陽氣。食之能發上證。

素刺雍論云。心雍者。令人煩心。甚欲得清水。反寒多。不甚熱。刺手少陰。三因云。病者心煩。欲飲清水。反寒多。不甚熱。乍來乍去。以喜傷心。心氣耗散所致。名曰心雍。

蔥韭初生芽者。食之傷人心氣。

程萌芽含抑鬱之氣未伸。食之能傷心氣。

飲白酒食生韭。令人病增。

鑑酒多濕。韭性熱。濕熱相合。令人病增。

生蔥不可共蜜食之。殺人。獨穎持。彌忌。

程孫真人曰。蔥同蜜食。令人利下。獨蒜氣味辛臭。與蜜更不宜也。

案本草思邈曰。燒蔥同蜜食。壅氣殺人。又云大蒜合蜜食殺人。

裴合生蔥食之。令人病。

程裴與蔥食。令人五藏不和。鑑此義未詳。

生蔥和雄雞。雞白犬肉食之。令人七竅經年流血。

鑑李超曰。此皆生風發火之物。若合食則血氣更渾溢不

和故七竅流血。

食糖蜜。後四日內。食生蔥。韭。令人心痛。韭。趙作蒜。

程蜜與蔥韭蒜。皆相反。雖食蜜後四日內。尤忌之。相犯仍令人心痛。

千金黃帝云。食生蔥。即發蜜。變作下利。食燒蔥。并發蜜。擁氣而死。案糖。說文。飴也。方言。飴謂之糖。明是糖與蜜各別。程金鑑言蜜。而不及糖何。

夜食諸薑蒜蔥等。傷人心。

程人之氣。晝行於陽。而夜行於陰。夜食辛物。以擾乎陽。則傷上焦心膈之陽氣也。

無青根多食。令人氣脹。千金同。

程蕪菁。即蔓菁也。多食動氣。

案多食動氣。出于宗爽。

薤不可共牛肉作羹食之。成痼病。韭亦然。千金黃帝云。

程薤韭牛肉。皆難消化之物。積而不消。則爲痼疾。多食。動痔疾。食原本。沈作病。非。

程李廷飛曰。薤性滑。故發痔疾。

野苣。不可同蜜食之。作內痔。千金。引黃帝無內字。本綱引本經作內痔。

程野苣。苦蕒也。性苦寒。能治痔。與蜜同食。復生內痔。物性相忌。則易其性也。

白苣。不可共酪同食。作蠱蟲。千金。引黃帝無蠱字。

金匱要略。卷之八。雜論。第八。

程白苣苦寒乳酪甘寒合食停於胃中則生蝕蠹
時珍云白苣處處有之似萵苣而葉色白折之有白汁
四月開黃花如苦蕒結子

黃瓜食之發熱病

程黃瓜動寒熱虛熱天行熱病後皆不可食

案此註本于孟詵

案藏器曰胡瓜北人避石勒諱改呼黃瓜至今因之而
今此稱黃瓜則避石勒諱之說難信歟

葵心不可食傷人葉尤冷黃背赤莖者勿食之

程葵心有毒其葉黃背赤莖者亦有毒不可食

案弘景云葵葉凡冷利不可多食葵心此猶等心桃葉

心之心謂葵菜嫩心也

胡荽久食之令人多忘

千金

程胡荽開心竅傷神久食之故令人多忘
病人不可食胡荽及黃花菜

鑑胡荽耗氣黃花菜破氣耗血皆病人忌食

案本綱黃瓜菜一名黃花菜始出于汪穎食物本草本

經所指未知此物否

芋不可多食動病

案千金云動宿食

程芋難化滯氣困脾

案此註本于宗奭

妊婦食薑令子餘指

金匱要略卷六

程餘指六指也。薑形如列指。物性相感也。

博物志云。牡蠣咬生薑。今兒多指。

蓼多食發心痛。

程孫真人曰。黃帝云。食蓼過多。有毒發心痛。以氣味辛溫故也。

蓼和生魚食之。令人奪氣陰欬疼痛。欬程金鑑作核是。

程生魚鮓之屬。合食則相犯。令人脫氣陰核痛。鑑陰核痛。亦濕熱致病耳。

案千金云。黃帝書曰。食蓼過多。有毒發心痛。和生魚食。令人脫氣陰核痛求死。又黃帝云。食小蒜致生魚。令人

奪氣陰核寒求死。陰核即陰丸也。

芥菜不可共兔肉食之。成惡邪病。千金黃帝云。

程芥菜昏人眼目。兔肉傷人神氣。合食必爲惡邪之病。小蒜多食傷人心力。

程小蒜辛溫有小毒。發痼疾。多食氣散則傷心力。食躁或躁方。或趙徐作式。

豉

濃煮汁飲之。

程豉汁雖能解毒。而躁字有誤。

後時或惡心欲吐。不吐之病也。故以豉湯吐之。鑑食躁或躁者。即今之食

鉤吻與芥菜相似誤食之殺人解之方（原註）時後云與芥菜
後芥作芥無芥菜二字千金引時後云鉤吻與芥菜食芥相
似外臺引時後云鉤吻與食芥相似時後又云此非鉤吻

薺危八兩

右一味水六升煮取二升分溫二服（原註）鉤吻生地傍美

別之○案此鉤吻千金外臺引時後接前與食芥相似為一
條千金云煮取三升冷如人體服五合日三夜二凡薺危

危惟今覆佳附
後外臺無此大

案外臺引時後又云此多生蘊壻水漬遠絕似芥人識
之無敢食但不知之必是鉤吻按本草鉤吻一名野葛
又泰鉤吻乃並入藥用非此又一種葉似黃精唯花黃
莖紫亦呼為鉤吻不可食故經方引與黃精為比言其

形色相似也本經所謂與芥菜相似者別是一種陶氏
於本草則云鉤吻是毛茛而於時後則云此非鉤吻蓋
以蔓生者為鉤吻以似芥者為毛茛耶唐本註已辨其
非獨攷本草蓋鉤吻有數種故古人所說不一者以其
所見各不同也今以此間所有考之藤本之外草木本
本黃精薺及芥菜凡五種皆見有但人誤食中毒者則
知增據各書所論而辨其物也若欲強併為一草則謬
矣

菜中有水蔓薺葉圓而光有毒誤食之令人狂亂狀如中風
或吐血治之方

甘草

煮汁服之即解。

程齊范甘草解百藥毒

蘇敬唐本註云。毛茛是有毛石龍芮也。百一方云。菜中有水莧。葉圓而光。生水旁。有毒。蟹多食之。案此草生水旁。其毒如莧。故名之水莧。蘇氏以爲毛茛。引百一方。此豈水莧下脫。若字耶。外臺引肘後亦云。食蟹中毒。或云。是水莧所爲。時珍不辨莧。莧作水莧。附于釋名中。恐誤。案莧音限。莧音良。去葉圓而有光。則水莧。莧即是石龍芮。而毛茛。葉有毛而無光。

千金治食莧。若悶亂如卒中風。或似熱盛狂病。服藥即劇。

飲甘草汁。藍汁。

肘後。療食野葛已死者。

飲甘草汁。但唯多更善。

外臺。備急。療諸藥各有相解。然難常儲。今但取一種而兼解衆毒。求之易得者。

甘草。濃煮汁多飲之。無不生也。又食少蜜佳。

千金。甘草湯。主天下毒氣。及山水露霧毒氣。去地風氣。

瘴癘等毒方。

右一味以水二升煮取一升分服

春秋二時龍帶精入芥菜中人偶食之爲病發時手青腹滿痛不可忍名蛟龍病治之方

青原本作背今據趙本及証類本草改之

硬糖二三升千金云服寒食錫三斗大驗

右一味日兩度服之吐出如蜥蜴三五枚差

程芥菜生江湖陂澤之涯蛟龍雖云變化莫測其精那能入此大抵是蜥蜴也蛇之類春夏之交遺精於此故耳且蛇嗜芥尤爲可證按外臺秘要云蛟龍子生在芥菜上食之入腹變成龍子須慎之飴糗米杏仁乳餅煮粥食之吐

出蛟子大驗仲景用硬糖治之余考之本草並無硬糖當是粳米飴餹無疑二物味甘甘能解毒故也

金鑑同案程所引外臺文並無攷詳見下

案劉熙釋名云餹之清者曰飴形怡怡然也猶若曰錫強硬如錫也時珍云古人寒食多食錫故醫方亦收用之明硬糖即是錫程註殆妄矣

千金云開皇六年三月八日有人食芥得之其人病發似癰癩面色青黃因食寒食錫過多便吐出狀似蛟龍有頭有尾

外臺廣濟療蛟龍病三月八月近海及水邊因食生芥

為蛟龍子生在芥菜上。食入人腹。變成龍子。須臾之其
病發似癩。面色青黃。少腹脹。狀如懷妊。食寒食錫方。
寒食粥。錫三升。日三服之。吐出蛟龍。有兩頭及尾。開
皇六年。又賈橋有人。突錫吐出蛟龍。大驗。

醫說云。古有患者。飲食如故。發則如癩。面色青黃。小腹
脹滿。狀如妊孕。醫者診其脈。與證皆異。而難明主療。忽
有一山叟曰。聞開皇六年。漏橋有人患此病。蓋因三月
八日。水邊食芥菜得之。有識者曰。此蛟龍病也。為龍遊
於芥菜之上。不幸食之而病也。遂以寒食粥。每劑五合。
服之數劑。吐出一物。雖小。但似蛟龍狀。而有兩頭。其病

者依而治之。獲愈。

出名醫錄

食苦瓠中毒治之方。

黍穰

黍原本作穰。今依程本。金鑑及肘後外臺

煮汁數服之。

肘後外臺作飲。渡升數升。

程苦瓠

也。詩云。瓠有苦。藟國語云。苦瓠不枯於人。共濟

而已。

此苦瓠也。黍穰能解苦瓠毒者。風俗通云。燒穰可以

殺瓠。

或云種瓠之家。不燒穰。種瓜之家。不燒漆。物性相畏

也。

人食苦瓠過分。吐利不止者。以黍穰汁解之。本諸此。程

時珍

蘇頌云。

服苦瓠過分。吐利不止者。以黍穰灰汁解之。

金匱要略卷六

目錄

五

本草綱目卷之六

扁豆寒熱者不可食之。本草引。

蠶扁豆性滯而補。如患寒熱者忌之。

久食小豆令人枯燥。

程小豆逐津液利小便。津液消滅故令肌膚枯燥。

千金云赤小豆不可久服令人枯燥。

食大豆屑忌啖豬肉。屑原本作等今據徐程及千金改之。

程大豆壅氣。豬肉滯膈故忌之。小兒十歲以下尤忌。

千金云大豆黃屑忌豬肉。小兒以炒豆豬肉同食必壅

氣致死十有八九十歲以上不畏也。

大麥久食令人作癰。一作癰。

程大麥下氣久食令手足痿弱而懈惰。**鑑李超曰**癰疥同。

蓋麥入心久食則心氣盛而內熱。內經曰諸瘡瘍皆屬心火故作癰。

紫癰字典俗疥字而農家多常食大麥未盡患疥李註

不可從孟詵云暴食似脾弱為下氣故也程則本此

白黍米不可同飴蜜食亦不可合葵食之。

程黍米令人煩熱飴蜜令人中滿故不可同食黍米合葵

食成痼疾亦不可合食。

千金黃帝云五種黍米合葵食之令人成痼疾。

收麥麴多食之令人髮落。

案本綱蕎麥一名藟音麥千金黃帝云蕎麥作麴和猪
羊肉熟食之不通八九頓作熱風令人眉鬚落又還生
仍希少涇邠已北多患此疾今蕎麥麴人多食之未有
髮落者此必脫和猪羊肉等字程金鑑並云藟字有誤
當詳之蓋失考耳

鹽多食傷人肺

程鹽味鹹能傷腎又傷肺多食發哮喘為終身痼疾也

千金云鹽不可多食傷肺喜咳令人色膚黑損筋力

食冷物冰人齒

食熱物勿飲冷水

鑑寒熱相搏脾胃乃傷

飲酒食生蒼耳令人心痛

鑑酒性純陽蒼耳味苦有毒苦先入心飲酒以行其毒故
心痛

夏月大醉汗流不得冷水洗著身及使扇即成病

程夏月大醉汗流浴冷水即成黃汗扇取涼即成渴風

飲酒大忌灸腹背令人腸結程金鑑無忌字

程母冬大醉人此灸家所必避忌也

資生經下經云灸時不得傷飽大飢飲酒

醉後勿飽食發寒熱

鑑醉則肝膽之氣肆行。木來侮土。故曰勿食飽。發寒熱。

飲酒食豬肉。卧牀稍穢中。則發黃。

程飲酒而食肉。則腸理開。卧牀穢中。則濕熱入。是以發黃也。

食飴多飲酒大忌。

鑑諺云。酒家忌甘。此義未詳。

凡水及酒。照見人影動者。不可飲之。

程此涉怪異。宜不可飲。

醋合酪食之。令人血癥。

程醋酸飲而酪粘滯。令作血癥。

千金黃帝云。食甜酪竟。即食大酢者。變作血癥。及尿血。食白米粥。勿食生蒼耳。成走疰。

程白米粥能利小便。蒼耳子能搜風。小便利而食搜風之物。則其經絡反致走注疼痛。鑑同食成走注病。然必性味不合也。

巢源云。走注候。注者。住也。言其病連帶停住。死又注易。

傷人也。人體虛受邪氣。邪氣隨血而行。或為癰。或為皮。去。

來擊痛。遊走無有常所。故名走注。千金黃帝云。食甜。

粥。復以蒼耳甲下之。成走注。

食甜粥已食鹽即吐。

金匱要略 卷六

程甘者令人中滿食甜物必泥於膈上隨食以鹽得鹹則
涌泄也

犀角筋攪飲食沫出及堯地墳起者食之殺人

鑑抱朴子云犀食百草及象木之棘故知飲食之毒若攪
飲食沫出者必有毒也堯地墳起者此怪異也故食之殺
人

抱朴子云蠱之鄉有飲食以此角攪之有毒則生白沫
無毒則否國語云冥鵠於酒置薑於肉公祭之地地墳
與犬犬斃韋昭註墳起也又范甯注穀梁云地實責沸
起也

飲食中毒煩滿治之方千金滿作渴
外臺引千金

苦參 三兩

苦酒 一升半 〇千金用酒二
升半不用苦酒外臺同

右二味煮三沸三上三下服之吐食出即差或以水煮亦
得

程酸苦涌泄為陰苦參之苦苦酒之酸所以涌泄煩滿而
除食毒

又方犀角湯亦佳時後附方引梅師方云或
取煮犀角汁一升亦佳

鑑中毒煩滿毒在胃中犀角解胃中毒

千金治諸食中毒方

飲黃龍湯及犀角汁無不治也飲馬尿亦良

金匱要略 卷六

五九 本草綱目 卷六

食食。食多不消。心腹堅滿。治之方。

鹽一升 水三升

右二味。煮令鹽消。分三服。當吐出食。便差。

程鹹味涌泄。鹽水以越。心腹堅滿。

千金。治霍亂。盡毒。宿食不消。積冷。心腹煩滿。見氣方。

用極鹹鹽湯三升。熱飲一升。以指刺口。令吐宿食。使盡不吐。更服訖。復飲。三吐乃住。此法大勝諸治。俗人以為田舍淺近法。鄙而不用。守死而已。凡有此病。即須先用之。

礬石生入腹。破人心肝。亦禁水。

程礬石。傷骨蝕肉。內用必傷心肝也。礬石得水則化。故示禁水。

本草吳普云。礬石久服傷人骨。宗奭云。礬石不可多服。損心肺。却水故也。水化書紙上。乾則水不能濡。故知其性却水也。

商陸以水服殺人。

程商陸有大毒。能行水而忌水服。物性相惡而然也。

商陸子傳頭瘡。藥成入腦殺人。

徐沉並云。成惡是氣字。程金鑑作氣。

鑑商陸大寒。雖能傳瘡殺蟲。然藥氣善能下行。則瘡毒亦攻入腦矣。故殺人。

水銀入人耳及六畜等皆死以金銀著耳邊水銀則吐徐元

是出

鑑水銀大毒入耳則死經陸絡皆能死人以金銀著耳門引之則吐出此物性感召之理猶磁石之引針也

苦練無子者殺人

程苦練有雌雄兩種雄者無子根赤有毒服之使人吐不能止時有至死者雌者有子根白微毒可入藥用案此能本

凡諸毒多是假毒以投无知時宜煮甘草薺花汁飲之通除

諸毒藥案元原本作元元字形相似故說耳程金鑑作無是也投无徐沉作損元不可從

程凡諸毒多借飲食以投毒而服毒之人原自不知若覺

之則時時煮甘草薺花湯飲之以二物能解草石百毒也

外臺引時後云

諸饌食直爾何容有毒皆是以毒投之

耳既不知是何處毒便應煎甘草薺花湯藥之漢賢常

食薺魏任城王嘏喪皆致死即其事也

證類本草云金匱玉函治誤飲饌中毒者未審中何毒

卒急無藥可解只煎甘草薺花湯服之入口便活案與

文類異故錄備考

藥源云凡人往往因飲食忽然困悶少時致甚乃至死

者名為飲食中毒言人假以毒物投食裏而殺人但其

病類內或懸壺內初如酸棗大漸漸長大是中毒也急

金匱詳義卷五

目錄

六十一

書參差或反

治則差久不治毒入腹則死但診其脈浮之無陽微細而不可知者中毒也

金匱玉函要略輯義卷六

金匱玉函要略輯義者先考櫟憲君所著也庚午仲冬將刻命胤跋之胤辭以資鈍學陋有辱家聲以幾先考以暴疾棄諸孤今也刻成而先考不在先考不在而言猶在耳嗚呼悲夫先考嘗謂註書難矣至于吾醫家之書最為難矣苟有紕繆乖理後生襲之其為遺孽不鮮矣若金匱要略論雜病之治而實為群方之祖其文雖樸其辭雖約而其理遠以弘非淺學可能解者且自晉至乎唐李願晦不一宋詞臣等雖為校正佚篇壞字殆居其半去古益遠失真益多竟不得復于舊觀是以註之又為難中之難矣故先考之著是書也以經解經以

方釋方鈞稽臬旨。折衷諸家。疑者整之。逸者補之。考據詳核。義明理盡。使病情藥性。莫不纖悉。蓋其書自明以來。註者陸續輩出。各有所指發。然徒釋其文辭。不留意於考據。故迂論強解。鑿空無根。不失之浮。則失之隘矣。今是書也。芟其繁蕪。而闡其藩籬。迥出諸家註釋之上矣。後之業醫者。或讀是書。而神會智啓。憬然覺悟。用施于診候處療之際。有所濟救。此先考之志也。若唯謂博綜廣摭。辨訂之勤。與裴松之鄴道元相伯仲。則非其志也。嗚呼。使此刻竣工於先考存在之日。必一展卷。喜氣揚揚于眉宇間焉。每念及之。拊膺而慟哭。悲夫。雖余

陋不文。不忍以廢其遺命。於是乎。苦塊之餘。雪涕題諸黃尾云。文化辛未春三月。不肖男元胤奕祺拜撰。

金匱要略輯義

金匱要略

江戸本石町十軒店萬葉堂英平吉郎藏版醫書目録

金匱要略輯義

全十冊 大本

東郡醫官持山多紀先生歷朝諸家ノ説ヲ集メ及千金外臺等ノ書ニ引
トコヲデノ異同ヲ考校シ且先生ノ按ヲ各條ノ下ニ附ス金匱ノ諸説ヲノ書ニ
モルハ支ナレ實ニ註家ノ大成ニ

古方丸散方

全一冊 小本

東洞古益先生著ス所ニ此書往年田信菴先生校正上本ス是歲マ
東洞家ノ今量房ヲ附シ重訂補刻ス

丸散方機

全一冊 小本

此書ハ東洞先生作ニア金匱傷寒ノ方ニ機變妙用アルヲ記シ東洞
翁常用ノ方ニ臨病ノ機變ヲノ書ニツキタリ且丸散兼用方書ニ
一本堂醫事説約 全二冊 小本

此書ハ香川先生常ニ坐右ニ於テ驗セシ方ヲ集録ス往ニ藥選行發
醫書等ノ書既ニ行ルトイヘ氏藥論病論ノミテ方ヲカク今ツノ書ヲ
合テ全備タリ香川家ノ四制ヨリ始メ先生ノ定方漏スナシ

小本一冊 西川國華先生輯

上池秘録

全一冊 同作

同續編

全一冊 同作

同三編

全一冊 同作

同四編

全一冊 同作

此書ハ古今丸散ノ方ヲ集ル先大人家ニハ奇應丸一粒金丹婦人家ニ紅
玉湯安神散小兒家ニ萬金丹龍角圓古方家ニ紫圓備急圓ノ
類ヨリ始メ各家ヲ却類シテ且諸家經驗ノ奇方ヲ悉来ニ附ス

外科上池秘録

小本一冊 同作

此書ハ外科ニ用ル所ノ丸散并ニ膏藥ノ方ヲ集ル外科方書最第一ニ

傷寒方

一冊 小本 東郡區官 多紀法眼問 中澤善平作

此書ハ傷寒發病ノ初日ヨリ五日迄又五日ヨリ十一日迄ト初メヨリ廿日迄
ノ間ヲ分ケ藥方ヲ著シ其間ニハ或ハ下利後發汗後ナト色々ノ證ヲ著シ
各條ノ下ニ某方ヲ著ス附録ニハ山田心珍先生ノ溫疫辨又ハ辟溫方ナド
委々出ス傷寒ノ方此書ニ悉クナシ

救急選方

二冊 小本

東郡醫官多紀先生輯ハル所ニ先生ノ博覽廣才世ノ知トコトニ此書古今ノ
医籍中ヨリ救急ノ奇方輯ハ實ニ先生ニアラズシテ此書ヲ作ル事能ハズ
四方ノ医家必ズ某菴中ニカクベカラズ

醫略抄

一冊 丹波雅忠著 多紀摩憲先生校

此書ハ今ヲ去レテ殆ド七百年前ノ物ヲ晋唐医書并四部ノ中ヨリノ單捷ノ
方ヲツメ急病ヲ治スルタメニ撰レタル書ニ其方ニナ奇驗ノ方ニ且所引ノ
書多クハ今ニ傳サル本ニナ千金外臺ノ讀ノ大ナル助トナリ古方ヲ講スルノ人必
讀ノ書ナリ雅忠ハ日本扁鵲トイハレシ人ニ

廣惠濟急方

義板

三冊

多紀靈漢先生著

此書ハ專ラ窮弊僻瘼或ハ旅中ナド医者ニ乏キ処ニテ急卒ノ病ヲ治スルハ至ニテ
斃ルコトヲ憂ヘ作ラレ書ニテ平假名ニテコレヲ書シ一二味ニテ奇効タル方ヲ
エラビ尤手道ナル草木蟲魚ノ藥ヲ專ラシ其形狀ヲ圖シ又無死藥死等ハ其
手術ヲモガキ又灸点ノ方モ委ク其國ヲ出シ大人小兒急ナル大病ハ言ニ及バズ
諸ノ毒ニアテラレ夫ノ咬ミ蟲ノサシタルナド或ハ大燒ナドヲモ如何ヤウ俗人ニテモ
此書ヲ見ルハ其療治カタ一目ノルベク試ニ医者ヲ待ズ命ヲ救ヒ苦ヲ免
ルコトヲ得ル故ニ人々不時ノ用意ニ一部ヲ所持セズバアルベカラズ書ニ
而シテ方ハ勿論古今ノ方書ヨリエラビ出シ一々試驗ノ良法ナレバ医家ト云ヒ
豈コレヲ缺ベケンヤ

傷寒論輯義

七卷十冊

多紀靈漢先生著

古來傷寒ヲ注スルモノ多ハ古書ヲ讀ハノ法医書ヲ講スル式ナラズ意ヲ
意ヲ用テ意ニ改竄ヲ加ヘ或ハ就上ノ空談ノミニテ實用ニ益アラズ先生ノ

此書ハ四十餘部ノ注家ノ内ニツイテ其長ヲエラビ短ヲサリ又古書ニヨリテ
異同ヲ正シ其疑シキ者姑ク諸説ヲ引テ敢テ臆改セズ專ラ文理確當ニシテ
義理公平ヲ要トシ又古來医書ノ中ニツイテ仲景ノ義ヲ敷衍シ仲景ノ意ニ
ヨリテ巧ナル療治ノハナレ或ハ仲景ノ方ヲ好ク活用シタル又仲景方ニ似タル
方又仲景ノ遺意ヲ發明シタル凡傷寒論ニアツカリ治療ノ助ニナルハ一
毎條ニ附録ノ證處方ノ使トナス實ニ傷寒論ヲ解シ傷寒論ヲ活用ス
ルノ第一ノ書ニ古來注家ノ企及ベキニアラサルトコロニ

脈學輯要

三卷二冊 同前

此書ハ寸關尺三部ノ位ヨリ跌陽人迎ノ診法平人ノ脉病ノ深淺生死ヲ決
スル法二十四脉ノ形狀婦人小兒ノ脉及ビ八怪脉ニ至ルマデ古來脉書ノ精
英ヲエラビノセ又コレヲ古經ニ徴シ實驗ニタハシ以テ按語ヲクハ凡脉ニアツカル
第一必用ノ書ニ

醫書三卷附錄一卷

三冊

同前

藏板

此書ハ先生ノ隨筆ニシテ神農嘗藥醫學醫科ナドヨリソ何ト云フナクサホ
品ナドニ至リ附錄ニハ葛原居蘇ナドノ詳説ヲアゲ医書古來ヨリノ疑義ヲ
辨明シ人ノコレヲ知及サヌヲ見イダシ一ニ改證ヲナシ医学ノ助トナス是
先生久年ノ積ハトコロニシテ一時ニナルモノニアラズ又何レモ医者知ラズンバアル
ベカラザルコトニシテ無益ノヲナシ世ノ好テ著述ヲナシ博ヲ貪テ難解ニナル
モノト同日ニ論ズベカラズ誠ニ古今未嘗有ノ書ニシテ特リ医学ノミナラズ凡
學者此書ヲミバ益ヲ得ルコト少カラザルニ

素問識

八卷

同前

靈樞識

六卷

同前

内經ハ先生ノ家學ヲ此書ノ精容ナルヲ世人ノ能知ト云之況ヤ今刻スルモノハ先生
晚年ノ定本ヲ致證詳密ヲ餘蓋ヤナシ醫道ノ大本ヲ明ント欲シモノ豈此書ニ
據ラザルベシヤ

醫方挈領

此書方ノ祖ヲアゲ四君子湯四物湯類方ヲ集ルモノニ出典治
證アゲ王良藥ノ小膏囊施沛然ノ祖刺ナドニ比セバソノ精博教倍ノ実ニ是也
中缺カラザル書ニ

府疹心得

府疹輯要方

麻疹纂類

各一卷合刻二冊 同前

心得ハ先生教次經驗ノ治術ヲ詳ニ國字モテ録シテ書ナリ輯要方ハ諸家ノ
名方ヲ集メ纂類ハ諸説ノ要ヲ摘タルモノニシテ三書アリテ治疹ノ事拾芥ヨリ
易シトイフベシ

標窓類鈔

八十卷 同前

此書ハ儒書ノ中ヨリ醫ニテツカリタルヲ摘出シ類ヲ以テ纂録シタルモノニ
醫ノ政令ヲ始メ證治方藥ノヲハイフニ及ズ書目醫書博並詩文ノ類ヲアモ
悉ク採入セズトイフナレ先生ノ博覽古來醫家ノ比ナク此書亦天下
所未曾有ノ盛舉ヲ其益甚廣シ誠ニ不可無ノ鴻寶ナリ

柳菴先生文集

五卷

先生ノ文ハ敢テ巧ヲ求ルニ意ナシトイヘ能俗習ヲ脱ノ自ラ雅麗ナリ且醫
書ノ攷證證治ノ論說等發明スルトコ多ク其中ニテ

醫籍考

百卷

多紀柳菴先生著

此書ハ朱竹垞經義考ニ倣テ古來醫書ノ目錄ヲ類列シタルモノヲ歷代ノ
史志及ビ百家ノ書ニ就テ卷帙序跋ヲ纂ゲ並ニ作者ノ履歷ヲ訂シ存佚
未見ヲ表シ書ノ佳否道ノ源流案然トシ明ナリ

疾雅

三十卷

同前

醫ノ事ハ病名ヨリ繁雜ナルハナレバ先生博ク攷索ヲナシテ正俗ヲ訂シ異
同ヲ辨シテ以テコレヲ約ニ帰セシムルヲ書シ

名醫公案

五十卷

同前

此書ハ諸家治驗ノ巧妙ナルヲ纂錄シタルモノ古人臨證處治ノ曲折ヲ會得
レコレヲ今日ニ運用セントスル此書ヨリ善キハナシ

難經疏證

二卷 同前

難經ノ注ハ頗多ケレバ大抵迂遠ニシ且舊古ニ疎シ今先生諸注ノ的切
ナルヲ擇ビ更ニ攷證ヲ加ヘタル書ヲ標憲先生ノ醫經諸解ト並ニ讀セ
ズハアラザルモノ

名醫彙論

八十卷

多紀菴菴先生著

古人ノ病論異同ノ說悉ク載マツイクナリ一病就テ名義脉法源因證
候治法ヲ析タル大成ノ書ニ

傷寒論述義

一卷 同前

此書ハ輯義ノ餘意ヲ發明ノ三陽三陰ノ大義變壞ノ諸候ニ至ルマデ類論
辨列ヲナシ仲景ノ條理ヲレテ一目了然タラシメ治術ニ關シテ明切ナル書
ニテ敢テ立言ニ急ナルモノニテラス

傷寒廣要

十二卷 同前

此書ハ古人傷寒ノ治術ニ關シテ切正ナル論方ヲ類錄シタル書ニ

ヲ羽翼ノ經意ヲ擴充シ事實ニ大有用ノモノニ

二十卷 同前

證治通義

此書ハ病因診察辨證ノ要領用蒸治病ノ法則方劑藥物ノ理蓋ヲテ諸家ノ精說ヲ摘出シテ攷証ヲ加ヘ醫者ヲ字アモラフ早ク正路ニ入ル秘訣ニ

傷寒六經志

〔卷 加藤綱龍先生著〕

三陰三陽ヲ以テ更ニ細分ヲナシ二百十三方ヲ配列シ方ゴトニ因證牒治ヲ揭ケ劑ノ大意ヲ示タル書ヲコレヲ藥範中ニ載テ至テ便利ナシ書ナリ

經穴纂要 五卷

東都侍醫多紀先生聞

龜山侍醫小阪元祐著

此書ハ經穴大成ノ書ナリ先生コノ書ニ於ルハ淵源スルところアリテ加ニ數十年ノ彈思研精ヲ以テ著ストコナリ故ニ引用スルトコト殆ト百有餘家一穴ゴトニ明堂甲乙ヨリ明清ニ至ルヲ諸家ノ異同載セルトナリナクコレヲ素靈ノ旨ニ徹シ經絡ノ疏法ヲ悉シ更ニ實驗ニ資ノ以テ折衷ノ定說ヲ立ツ且揆穴ノハ紙ニテ何處何寸トベカリニテハ初學者ノ解ヒズイマ毎經ソノ一部位ニテ或ハ六七穴或ハ一二穴コレヲ圖ヲ出シ一ニニ圖字モ其トリヤウヲ示スヲ識ニ準切著明ヲ授身ノ告ル所イカデ此ニ過ルヲソレヲ揆點針灸ノ際卷ヲ開ク一目的然後餘蘊ヲ去ラシカノミナラズ骨度同身寸針針禁灸ノ書内景ノ說身軀ノ經同名ノ命阿是ノ穴等ニ至ルマデ詳悉具載セストイフナレ蓋約ヲ審ニ辨ニシテ醫者ヲ大益ニ與フニヨラス他書ヲマデノ經穴指南コノ書ニアリトイハシノミ